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 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的相关要求，浙江龙盛对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闲置土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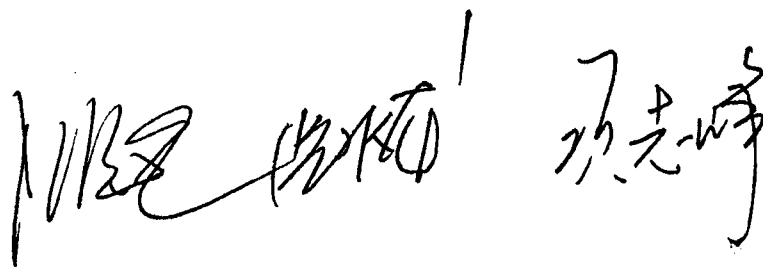
作为浙江龙盛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浙江龙盛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浙江龙盛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诺相应的赔偿责任。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建明' and '项志峰'.

2017 年 5 月 26 日